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據以計算裁判費用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可資參照），故請陳報因通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增價額為何？及通行面積各約略多少平方公尺？並提出通行土地增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法繳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